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李艳行

每当假期来临,游乐场便成为很多家长的“遛娃”首选,五花八门的游乐设施在给孩子们带来欢乐的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旦孩子在玩耍时意外受伤,责任应由谁来承担?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因“吊桥”项目设计存在缺陷,依法判决游乐场经营者承担全责。

去年夏天,7岁的欢欢和乐乐在江苏苏州某公司经营的一家游乐场玩吊桥项目时,因一位成年游客剧烈晃动吊桥,导致两个孩子一起从吊桥上坠落,落地时,乐乐被欢欢压伤,造成右肱骨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残疾。事故发生后,乐乐的监护人把欢欢、欢欢的监护人以及某公司一并诉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4万余元。

经查明,涉案吊桥中间低,两端高,离地约80厘米,两侧无护栏,下置充气垫作为防坠落保护。根据设计,游客从吊桥上通行或晃动吊桥,就是该项目的主要游玩方式。据经营公司庭审时陈述,该吊桥项目10岁以上或身高1.2米以上方可游玩,本案中原告乐乐与被告欢欢的身高均已超过1.2米。

吴中区法院一审认为,游乐场经营者在设计运营涉案吊桥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吊桥项目的安全性,对吊桥晃动幅度、离地距离、防坠落保护方式(案涉充气垫较硬)的安全性等安全保障事宜进行充分论证,防止案涉事故发生,而被告公司未能科学设计该项目游戏规则,现场亦未配备工作人员进行提示管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欢欢、乐乐购票入场游玩,身高达到项目要求,无证据证实两人在游玩中存在不当行为,乐乐虽然被欢欢压伤,但欢欢及其监护人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于是一审判决被告某公司支付原告14万余元,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苏州中院二审认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事故的发生系因吊桥晃动幅度过大,导致未成年人坠落在充气垫上受伤。游乐场经营者对进入其经营场所游玩的消费者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必须将安全置于首位,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设计,规范严格的现场管理,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尤其对未成年人可以参与的高风险游乐项目,更要全面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及防范风险的能力,从设计到管理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风险防范,特别要从便利未成年人的角度排查各类风险,杜绝潜在隐患,切实保障游玩儿童的安全。而被告某公司作为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能科学设计该游戏项目,未能提供该游乐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安全性的证据,现场未配备工作人员进行提示、管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苏州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张珍芳表示,本案虽系一起儿童意外伤害赔偿案件,但该案的裁判结果对未成年人保护、旅游行业规范及文旅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规则确立和导向价值。

首先是强化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守护未成年游客人身安全。明确儿童游乐场经营者作为游戏项目的设计者及经营受益人,必须承担较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义务。具体而言,经营者需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设计、符合规范的设备选型、严格的人员培训以及常态化的安全巡查,系统性地识别并消除潜在危险。不能仅设置安全提示牌或依赖监护人陪同而减轻自身责任,更不得以其他游客行为不当或家长未尽监护职责为由推卸应尽的法定管理义务。尤其在高峰运营期间,应增加现场引导人员,强化设备实时监测,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游玩全过程的安全。

其次是倒逼经营者科学设计项目,推动旅游业安全升级。强调经营者须从根本上转变重运营轻安全的观念,对每个游戏项目从概念设计、设备采购、场地规划到运营维护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依据行业标准与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动态优化。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包括前置性安全测试、周期性排查整改以及游客反馈响应流程。通过采用新技术如智能监控、穿戴式防护设备等提升风险防控精度,同时推动行业建立统一安全标准与认证体系,从而实现从粗放经营向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转型,真正提升文旅项目的安全水平。

最后是避免无过错游客担责,护航文旅产业发展。坚持侵权责任中的“无过错即无责任”原则,防止司法实践中对未成年人适用过失相抵或公平责任原则而挫伤消费信心。若在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下,要求无过错的未成年游客或其监护人分担责任,不仅违背法律原则,更将迫使家庭在消费前过度担忧安全风险,甚至不得不自行开展评估,从而加重心理负担、降低游玩体验。长此以往,将抑制文旅市场活力,影响产业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唯有明确责任归属,稳定公众预期,才能构建有利于文旅产业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信任基础。

本案通过作出示范性判决,为相关案件的裁判提供了参考指引。该裁判结果既向文旅经营者清晰传递了“安全是发展前提”的核心要求,督促其在项目设计、运营管理中必须将未成年人安全置于首位,严格落实安全防范义务;也为行业划定了责任边界,避免因过度担责抑制创新活力。“通过精准的司法裁判,让市场主体明确知晓如何在保障儿童安全的基础上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推动整个文旅行业朝着更规范、更安全、更具活力的方向前行。”张珍芳表示。

抓得实走在前 努力走出“国际范儿”

上接第一版

在海南一中院召开的座谈会上,全国政协常委符之冠,全国人大代表林豪、吴少玉充分肯定法院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海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介绍了海南法院工作情况,重点谈存在的问题。海南各中院、专门法院院长结合工作实际,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海南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晋柏对海南法院工作提出要求。

围绕服务保障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篇章,结合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和大家发言中谈到的问题,张军对进一步做好海南法院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

上接第一版

“两融合”打通脉络

“扫一下‘吉法福’二维码,律师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办理等服务一键直达,不用跑冤枉路,太方便了。”长春市民李大爷手中的“掌上法律服务站”,正是吉林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渠道融合的生动缩影。

以“省市一体化”为统筹,吉林省着力推动供给渠道深度融合与要素资源融合增值,构建起“线上+线下”“实体+虚拟”的全方位服务网络,让法律服务真正实现“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

在供给渠道融合方面,吉林省按照“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原则,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窗口全覆盖,年均提供服务72万余件。各地纷纷创新服务模式,白城市建立529个“公共法律服务先锋岗”,覆

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和村社,创新设立的“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累计浏览量超百万次;实体平台集中进驻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大幅缩短群众办事时间。

热线平台的提档升级成为渠道融合的重要支撑。2020年,吉林省对法律服务热线进行全面整合,实现省级统筹管理,开设“涉企咨询”“老年人服务”等28个专席,将传统电话接听拓展为微信语音、视频连线等多种形式,保持“7×24小时”全年无休,热线与政府服务、诉讼服务等公共服务衔接联动,建立工单督办机制,全省69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0家法律援助中心、13856家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单而动”,实现一端发起、多端响应。截至目前,服务时长125万小时,成为群众离不开的“法律管家”。

网络平台与智慧产品的广泛应用,让法律服务突破时空限制。首批200台“吉法智”智

法治阳光和心灵清泉共同滋养心灵幼苗

青心泉

□ 宫萍

作为一名长期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官,我常在庭审中看到这样的矛盾:14岁的少年因校园欺凌致轻伤,面对法槌时眼神里满是迷茫而愧疚;16岁的女孩因父母过度控制而离家出走,参与盗窃时竟觉得“终于摆脱了束缚”;这些案件背后,从来不是单纯的“违法”二字,而是青少年心理失衡与法治意识缺失的双重困境。

法治与心理的双重困境

15岁的李某是某初中二年级学生,父母长期在外地务工,跟随爷爷奶奶生活,老人只关注其温饱,对学习和人际交往漠不关心。李某成绩垫底,常被同学嘲笑,逐渐养成用暴力发泄情绪的习惯。2023年5月,李某因琐事与同班同学王某发生争执,随后纠集3名好友在校园角落对王某拳打脚踢,导致王某面部挫伤,轻微脑震荡,经鉴定构成轻微伤。

案件审理中,我们发现两个关键问题:从法律层面看,李某的行为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但因未满16周岁,依法不予治安拘留,但其监护人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从心理层面看,李某存在明显的自卑心理和情绪控制障碍,欺凌他人是为了获得“存在感”,而受害者王某则出现抑郁倾向,不敢上学,不愿与人交流,其父母过度关注成绩,事发初期竟先批评王某“惹事”,忽视了心理

创伤。

近三年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80%以上的涉案未成年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失衡,其中60%与家庭教育缺失、校园人际关系冲突直接相关。这些案件暴露的核心痛点是:心理问题是“因”,涉法行为是“果”,而法治教育与心理疏导的脱节,让很多本可避免的“果”最终发生。

未成年人心理涉法化的三重诱因

(一)生理心理发展与环境适配失衡

青春期青少年大脑前额叶皮层尚未发育成熟,情绪调节能力弱、冲动性强,同时自我认同需求强烈,容易因他人评价、人际关系变化产生心理波动,而学业压力、网络攀比等因素加剧了青少年的心理负担。如李某因成绩差被边缘化,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得周围人的认可,便转向暴力寻求代偿;王某因父母对成绩的过度期待,遭遇欺凌后不敢倾诉,导致心理创伤加重。

(二)家庭教育的法治与心理双重缺位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履行监护职责。但实际上,不少家长存在两种极端:一是“放任型”教养,如李某的父母长期缺位,既未关注孩子的心需求,也未进行基本的法治教育,导致孩子不知行为边界;二是“控制型”教养,部分家长将自身焦虑转嫁到孩子身上,过度干涉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却忽视与其沟通,如

王某的父母,事发后先追责孩子而非关注创伤,本质上违反了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尊重未成年人意愿”的要求。

(三)学校教育与社会支持的协同不足

学校层面,一些学校的法治教育多停留在“念条文、讲案例”的形式化层面,未与心理教育深度融合;心理课程又往往缺乏法治视角,导致青少年既不懂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也不清楚行为的法律后果。社会层面,网络暴力、“成功学”焦虑等不良环境持续侵蚀青少年心理,而社区心理服务体系不完善,很多青少年出现心理问题后找不到有效支持渠道,最终可能通过极端行为释放压力。

(三)以协同为翼,强化全链条保障

司法机关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将心理干预融入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全过程。如在案件审理中引入心理评估报告,对涉案未成年人判处社区矫正时,同步安排心理辅导;对未尽监护职责的家长,依法发出《家庭教育令》,并联合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层面,要构建“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的心理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法治心理进社区”活动,为家长和青少年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加强网络环境治理,打击网络暴力、不良信息传播,营造健康的社会氛围。

青少年的心灵如同一株幼苗,既需要法治的“阳光”划定生长边界,也需要心理的“清泉”滋养成长根基。作为法官,我们审理的不仅是案件,更是一个个年轻的生命;守护的不仅是法律尊严,更是青少年的健康未来。愿家校社协同发力,让法治与心理深度融合,让“青心泉”真正滋润心灵幼苗,让每一位青少年都能在法治的护航下,心理健康、茁壮成长。

(作者系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法官)



快乐互动中普法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哈密公安处罗中站派出所民警走进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第一小学,开展寒假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民警除了聚焦假期中可能面临的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防火防盗以及自我保护等讲解相关法律与安全知识,还受邀来到学生社团活动区,与社团成员们一同欣赏他们创作的各类手工作品。孩子们热情地介绍

作品创意与制作过程,民警认真聆听,细致观赏,不时交流询问,并对同学们的丰富想象和灵巧双手表示赞叹。

图为民警与学生面对面互动交流,为普法宣传增添温情氛围。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谢仁古力·托乎提 摄

玩笑惹出大麻烦

青悦读

小飞与大山是花园中学初一3班同班同学。一天午休时,小飞从座位上起身与前面的同学说话,聊得很高兴。大山路过小飞座位时,想和小飞开玩笑,便悄悄将小飞的椅子往后拉出一点距离。小飞往后坐并仰倒,后脑勺碰到椅子后倒地不起,出现了后脑勺疼痛、视物模糊等症状。之后数日,小飞多次前往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先后被诊断出颅脑外伤、双目视神经挫伤。事故发生后,大山父母支付了部分费用。后小飞父母因与大山父母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将大山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合计32万余元。

这起案例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提醒同学们即使开玩笑,也要注意场合和分寸,确保不会给别人带来伤害。如果不小心惹了大麻烦,要及时诚恳地向对方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摘自《给孩子的第一本民法典启蒙故事书》

促推立审执协调联动,实现更优审判质效。

把提升政治、业务、职业道德素质落得更实,要增强主动学习、终身学习的意识,变“我要我学”为“我要学”,不断强化理论武装,钻研审判业务,广泛涉猎各方面知识,切实提升司法能力。要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狠抓“三个规定”等制度落实,不断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强化监督管理,严肃追责问责,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不断筑牢司法廉洁防线。

调研期间,张军与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小明,省直工委副书记范少军,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进行工作会谈,海南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晋柏,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参加调研。

把“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落得更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要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落实全员绩效考评,做实考评结果运用,发挥“体检表”和“指挥棒”作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认识观,多做抓前端、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

成功转化两千多名“问题孩子”

上接第一版 及时通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视情况发出《督促监护令》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下课铃声响后,一名孩子走进了邓超的办公室。冯利云一眼便认出了他,微笑着对他说:“小华,老师刚才还夸你呢,马上就要期末考试了,有信心吧?”

“有!不仅是期末考试,我还要在今年中考中考出好成绩,上理想的高中。”小华面带羞涩却语气坚定。

交谈了一会儿,小华便回教室继续上课了。“他曾是一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现在已经看不見过去的影子了。”冯利云说。

越来越近了,让我们一起努力,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记者手记

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协同发力,而社会协同网络的织密,则是要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七七检察院联合专门学校探索建立的“检校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加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惩治、教育、感化、挽救,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确保每一个孩子都在阳光下成长。

2025年11月,热线平台集中收到10余名群

众咨询某公司债务纠纷问题,经调查,该公司以“国家优惠政策”为噱头误导消费者,实则通过后续客户缴费为前期客户垫付的方式虚假履约,涉事群众达500余人,金额较大。依托“统一统筹+融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协同优势,平台迅速启动跨渠道协同机制,通过热线归集诉求、网络固定线索,实体平台组织律师专家评估,及时形成快报上报省司法厅,同步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指引,有效防范了群体事件风险。

“这种‘多渠道联动、全流程介入’的处置模式,彰显了供给渠道融合与要素资源融合的效能。”邓健说,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法律问题,中心定期制作专题报告,5年来已形成年报5份、季报15份、重热点法律问

题专报和快报17份,处理舆情预警62件,为精准普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了有力支撑。

创新开展的“虹灯发布”融媒体宣传新模式,让法治服务与普法宣传实现同频共振。联合运行管理中心建立演播室,在“吉林司法行政”微信视频号设立专栏,组建专业制作团队,广泛征集各地各部门稿件,全方位展示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产品,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发布主题法律服务指引。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通过‘统一统筹+融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我们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匹配,让法律服务从‘大水漫灌’变为‘精准滴灌’。”吴强说。

如今,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正以“省市一体化”破除地域壁垒,以渠道融合畅通服务路径,以数据赋能提升治理效能,走出了一条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之路。

法治暖阳润城乡 服务为民零距离

数字赋能强内核

“通过数据驾驶舱分析,近期信用卡纠纷咨询量环比上升37%,需重点关注相关风险隐患。”在联合运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正根据数据预警开展研判。

作为“统一统筹+融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智慧内核,数字化、智能化手段让公共法律服务实现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精准服务”的深刻转变。

吉林省公共法律服务驾驶舱整合了服务需求、服务平台、评估考核等各类数据资源,具备数据价值挖掘、异常预警、趋势模型构建等功能,通过对海量服务数据的深度分析,精准描绘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画像。吉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马天光介绍

说,该中心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模型,能够及时发现群体性纠纷、新型法律问题等潜在风险,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2025年11月,热线平台集中收到10余名群

众咨询某公司债务纠纷问题,经调查,该公司以“国家优惠政策”为噱头误导消费者,实则通过后续客户缴费为前期客户垫付的方式虚假履约,涉事群众达500余人,金额较大。依托“统一统筹+融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协同优势,平台迅速启动跨渠道协同机制,通过热线归集诉求、网络固定线索,实体平台组织律师专家评估,及时形成快报上报省司法厅,同步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指引,有效防范了群体事件风险。

“这种‘多渠道联动、全流程介入’的处置模式,彰显了供给渠道